



加拿大的农业环境保护

文 | 朱晓鸣

阿尔伯塔、萨斯喀彻温和曼尼托巴“草原三省”是加拿大农业重点地区，占全国耕地面积的80%。20世纪30年代以来，该地区的过度开垦，导致土壤沙化、沙尘暴，草原植被破坏，与农业密切相关的诸如空气污染、水源污染、土壤污染、种质濒危和气候变化等环境问题引起了加拿大社会的广泛关注。几十年来，加拿大政府加快恢复草原植被，全面保护农业环境，使农业走上了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

一、政府强化职责

2001年，加拿大明确把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作为制定农业政策框架的最终目标。2002年，加拿大联邦政府

为农业政策框架追加投资52亿加元，这一举措被誉为世界一流。2009年，联邦农业部专门成立农业环境保护机构，并在各省设分支机构。还有环境部、土壤局、海洋渔业局、野生动物保护局等部门，负责和参与有关农业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政策制定。同时，政府有关部门还与许多非政府组织、私营公司、各种农民协会和一些金融机构，开展农业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农业领域项目合作。

主要措施有：推行少耕、免耕、轮作及配套机械的保护性耕作；水质保护、多样化节水灌溉的水资源管理；分区管理、多样化利用的土地利用规划；社区牧场管理和划区轮牧技

术的草原保护和牧场管理；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环境保护；家畜粪便、肥料和农药管理的农业营养管理；成人教育培训的技术推广等。

加拿大联邦政府把农业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制定联邦政府和各省农业环境合作框架。每年各级财政安排13亿加元开展农业环境非商业风险项目，其中联邦政府出资60%，地方政府出资40%。

二、发展保护性农业

加拿大经过多年的实践，保护性农业得到较快发展。萨斯喀彻温省的免耕面积最大，其比例已达60%，阿尔伯塔省免耕面积已占48%。保护性



农业还应用于牧业生产，在草地实施草麦混种，防止草地扬尘。

1984年起，加拿大政府专门制定了土壤保持政策，尤其是将土壤保持纳入控制气候变化的政策框架中。重点包括增加免耕面积、减少夏季休耕地、在轮作中增加种草、增加永久性覆盖面积、增加防护带、改善放牧管理等措施，以控制农田和牧区温室气体的释放。

建立补贴机制，农场应用保护性农业技术可获得政府直接补贴。建立保护性农业示范农场，通过实施政府环保农场计划（EFP），鼓励农场主应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技术。在保护性耕作技术推广中建立全方位协作机制，政府科研机构、推广机构、农场主和农民协会之间相互融合，形成了全社会共同推进保护性农业的机制。

三、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农业环境政策，对举办的农业项目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评价农场生态和环境的标准，确定项目可行性和实用性。如新建或改造奶牛场设施，为了保护环境和确保人们健康，对牛舍与农民居室和水源距离，牛粪尿的暗贮藏和水贮藏办法、时间、位置，粪肥施入

土壤的办法，牛舍卫生标准等都有具体要求，农场主有责任和义务完全遵照执行。

四、城市用地监管

加拿大早在1921年就实现城市化，1971年已经大城市化。据加拿大2001年的人口普查，加拿大80%以上的人口集中在139个人口1万或1万以上城市，57%的人口居住在15个超过30万人口的大城市，这些城市构成了加拿大的城市体系。严格监管城市用地面积，确保农业生产用

地，加拿大城市建设发展充分体现了以人为本、人与自然环境和谐相处的特点。

加拿大是一个法制化国家，法律、法规覆盖了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农业环境保护也不例外。重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形成是由社会组织和公民向议会提出，由议会制定出相关法律。政府经法律授权进行执法监察，执法情况要受法律的监督。特别是关系到环境和粮食安全问题，加拿大从联邦政府、省政府到企业和农场主，都越来越重视妥善处理资源开发和保护的关系。

新进入的外国新移民农场主，要在计划开展较大规模种植、养殖农业项目以前，充分学习和了解加拿大有关农业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符合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向，才能使农业生产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如笔者新成立的“羊业公司”和“种业公司”经过几个月的运作实践，在萨斯喀彻温省养羊协会的具体指导下，参加各种政策法规及技术性培训班，争取政府各项农业项目配套资金的支持和扶持。制定员工学习计划，提供学习培训的机会和条件，使公司制定的养殖计划得以顺利开展。

